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2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绿韵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绿韵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向我局提交的《德宏州绿韵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2年9月9日依法受理。结合审查组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三)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项目区内雨污分流。运营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项目区已建成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仓库防腐、防渗措施,并在暂存库内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事故池,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产生废矿物油含油手套、抹布、耐酸手套等,与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 做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